

附件 5

考试纪律

- 一、未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。
- 二、考生不得代考替考，如违反规定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
- 三、考生面试实行诚信承诺制，须如实汇报有关信息和答辩材料，凡弄虚作假，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面试资格和聘用资格。
- 四、考生须注意仪表，面试时不能戴口罩和帽子，保持面试现场安静。
- 五、考生须使用普通话答题，语言要文明礼貌，如有语言不端者，按违纪处理。
- 六、考生须独立答题，不得有他人协助，禁止使用辅助设备，如违规作弊，一律取消面试及聘用资格。
- 七、考生面试完毕后，对考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如有泄露试题情况，经查证后一律取消聘用资格。